

#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赤岗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和本单位的工作重点，积极推广信息公开，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2021 年本单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3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组织机构 14 条，工作文件 7 条，财政预决算 8 条，工作报告 2 条，其他文件或信息 40 条，政务动态 42 条。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53 号）精神和《海珠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单位作为目录编制单位，按照已编制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加载 2021 年产生或现行有效的各项政府信息，确保线上线下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具体部署，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各部门、各科室对信息公开还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规范操作和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广大居民群众提供服务，本单位拟在如下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加强公文制发与信息公开对接，提高信息审查发布效率；二是有效整合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辖内有条件的电子屏幕等多元化平台，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性、灵活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信息审核纠错机制，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

